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解散清算
事项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赣锋锂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解散清算事项进行审慎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能”）于 2013 年 7 月 9 日晚发生意外起火事件，造成大部分库存物资烧毁，主要生产设备损毁，已不再具备恢复生产的可能，火灾造成无锡新能直接财产损失 599.87 万元；本次火灾还对无锡新能租赁的无锡新区硕放工业园区管委会下属企业的厂房以及相邻的一家金属材料回收加工企业造成一定损失，目前公司正在与保险公司和无锡新区管委会协商赔偿事宜，并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相邻的金属材料回收加工企业的损失进行评估。鉴于该情况，公司决定终止无锡新能经营，依法进行解散清算。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终止执行，公司与江西工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之《股权转让协议》也予以解除，不再履行。

二、无锡新能解散清算事项的核查

（一）无锡新能简介

无锡新能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正式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320213000058534, 经营期限为 20 年, 法定代表人为: 沈海博, 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 88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人民币 880 万元;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及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 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无锡新能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李先明先生持有其 26%的股权, 李文生先生持有其 14%的股权。公司与李先明先生及李文生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3 年 1-7 月, 无锡新能营业收入为 1411.90 万元, 净利润-603.75 万元(含火灾造成的库存物资及生产设备损失 599.87 万元)。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无锡新能总资产为 1657.55 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为 1611.98 万元, 非流动资产为 45.57 万元, 负债总额为 1212.71 万元, 净资产为 444.8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本次解散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无锡新能清算组由赣锋锂业和李先明、李文生共同组成。

目前, 公司对无锡新能长期投资账面余额约 756 万元。根据此次火灾预计的损失情况, 无锡新能在分别支付清算费、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债务后已无剩余财产用于股东分配, 公司对无锡新能的 756 万元投资将作为对外投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无锡新能本次解散清算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无锡新能解散清算履行的程序

无锡新能解散清算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该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 查阅了无锡新能解散清算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关于无锡新能解散清算的议案和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其他相关文件, 对无锡新能解散清算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 兴业证券认为:

1、赣锋锂业关于无锡新能解散清算的事项，已经赣锋锂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赣锋锂业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赣锋锂业对无锡新能长期投资账面余额约 756 万元。根据此次火灾预计的损失情况，无锡新能在分别支付清算费、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已无剩余财产用于股东分配，公司对无锡新能的 756 万元投资将作为对外投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无锡新能本次解散清算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兴业证券对赣锋锂业关于无锡新能解散清算的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将关于无锡新能解散清算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解散清算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廷富

保荐代表人：_____

郑志强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2日